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0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后，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腾先生、韩振兴先生、王瑞慷先生、蒋立靓先生、倪净女士、任刚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赵新建先生、蒋贤品先生、罗吉华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次换届后，花少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后，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蒋贤品先生、罗吉华先生、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赵新建先生、蒋贤品先生、罗吉华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赵新建先生因连续担任两届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届满后，将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腾，男，中国国籍，1987 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营经济代表、杭州高层次人才。2014 年起就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腾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韩振兴，男，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 年起就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银江智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振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振兴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瑞慷，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瑞慷先生持有公司 224,000 股股份。王瑞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为堂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蒋立靓，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起就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山西银江交通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贵阳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蒋立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立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倪净，女，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杭州十佳HR经理人，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导师。2001年起就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倪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倪净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任刚要，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2年起就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刚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刚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贤品，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起就职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浙江工业大学 MBA 教育中心骨干教师，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现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HK02313) 独立董事，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2852) 独立董事、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59) 独立董事、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849) 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蒋贤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贤品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吉华，男，中国国籍，194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结业，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1985 年起任建设银行浙江省衢州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兼党组书记、衢州市科协名誉主席；1996 年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1998 年起历任华夏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信贷审批委员会专职审批人；2006 年起任华夏银行巡视员。2009 年至 2015 年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吉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国平，男，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副教授。历任原浙江工学院工管系讲师、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绍兴越城区副区长，越城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2003 年退休。2013 年至 2019 年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国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